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465,506,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01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65,136,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695%。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369,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42,790,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78%。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4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4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4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4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50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8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4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4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7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柯小荣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就 2015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书面报告。公司各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乔奕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